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209號

再抗告人　黑保保、卡欺他、史賓塞和吞那公司（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）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再抗告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再抗告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
再抗告人　謝諒獲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博欽法律事務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13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368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台聲字第123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6月9 日為公示送達，經60日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限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抗告不合法。本件再抗告既為不合法，自無提案民事大法庭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